

**2025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收支情况	2
(二) 部门绩效目标	3
二、 评价结论	4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评价结论	4
(三) 评分结果	4
三、 部门履职成效	4
(一) 金陵艺研深耕创作，精品频获各级殊荣	5
(二) 读剧推介新作，剧目登台出彩出圈	5
(三) 展演惠民兴舞蹈，剧本孵化促创作	5
(四) 戏剧普惠多方，美育普法齐落地	6
(五) 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守牢网络宣传阵地	6
(六) 严抓安全管理，筑牢防线零隐患	6
(七) 重一线强梯队，人才建设提质增效	7
四、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受众圈层稍显固化	7
(二) 演出形式单一	7
五、 有关建议	7
(一) 优化剧目创作选题，深耕年轻化内容	7
(二) 创新舞台表现形式，丰富演出业态	8
六、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基本情况	8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1
附件	12

2025 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是依据《关于同意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0〕13号）文件精神，将原在金陵美术馆挂牌的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独立设置并更名，于2020年5月22日成立。它是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 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主要职责是：参与统筹、指导全市艺术创作工作，组织实施长期和年度专业戏剧、音乐、舞蹈等创作规划；承担重要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重大题材的创作组织论证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学术活动和艺术展演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负责有关艺术创作、艺术活动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为综合协调管理部门，担负着研究院的党务、行政、人事、财务和工会等日常相关工作，为研究院事业发展提供人、财、物的组织和保障。主要职责是协调单位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负责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并督查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各类会议的准备与召开，整理并保存相关会议纪要；负责外来文件的分类、登记、传递和催办工作，定期进行文档清理和归档；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研究院对外业务的衔接与招待工作。

2) 创作研究部

创作研究部负责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文旅局下达的关于艺术生产的各项决策和指示；参与统筹、指导全市艺术创作工作，组织实施长期和年度专业戏剧、音乐、舞蹈等创作规划；组织创作和理论研究人员开展各类艺术实践活动；负责有关艺术创作、艺术活动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3) 活动策划部

活动策划部负责有关艺术学术活动和艺术展演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是承担重要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重大题材的创作组织论证等工作；组织我市的创作和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的对内对外文化交流；做好研究院日常宣传活动，联系媒体，维护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扩大研究院的社会影响力。

(2) 人员情况

2025年，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人，处级领导职数1正1副，岗位设置中管理岗位3个、专业技术岗位7个。截至2025年12月，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在职人员7人，另有离退休8人，劳务派遣4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资产总额共计15.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68万元，非流动资产2.6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10万元，净值2.66万元。

艺术创作研究院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5. 重点工作任务

(1) 促进小剧场艺术的繁荣发展，创作戏剧剧本2部，成功孵化作品至少1部。

(2) 统筹指导全市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对舞台艺术创作进行综合性述评，对优秀剧目开展具体评论，撰写艺术评论、论文或采风调研报告至少3篇。

(3) 承担重要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重大题材的创作组织论证等工作，承办至少1项南京市重要文艺品牌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一) 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预算安排34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72万元，项目支出37.92万元。调整后预算395.70万元，调增55.03万元，其中22万元用于艺术基金项目经费尾款和新增，另外33万元用于人员工资调整，发放绩效工资等。

2025年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决算支出391.87万元，预算执行率99.03%。其中，基本支出331.99万元，项目支出59.88万元。

2. “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5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三公两费”预算支出0.20万元，决算支出0万元。

2025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2	0
会议费	0	0
培训费	0	0
合计	0.2	0

（二）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根据加强文艺创作、繁荣文化发展等文件要求，大力实施艺术精品工程，通过每年召开创作题材研讨会，推出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的艺术作品，培养一批中青年创作队伍，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和论证，对重点题材给予启动资金扶持，力争每年有文艺作品在全省乃至全国获奖，努力使我市艺术精品的吸引力、创造力、生产力和传播力跃上新台阶。围绕重要纪念日做好重点选题创作，用优秀作品集聚正能量，提振精神气。开展采风创作，充分运用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不断探索文艺精品与旅游产品深度融合，针对旅游节点打造特色演艺精品。根据传统文化讲好南京故事，用优秀作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2. 部门年度目标

根据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要点，2025年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的年度目标主要聚焦时代主题，特别是长江文化、革命文

化和现实题材，完成大型舞台剧创作一部；完成至少4部小型剧本及音乐曲目创作；指导南京市中小学生艺术团美育课程基地联盟学校（戏剧项目）课程；鼓励创作人员多参与业内征稿、培训、讲座、研讨以及工作坊，并予以支持。撰写艺术评论、论文或采风调研报告共计3篇，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采风活动和微信公众号推文；多读好书及报刊，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创作出更好的作品。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5年，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在市文旅局的统筹带领下，通过全体人员的共同推进，各项指标圆满完成。一是成功创作出一部大型舞台剧；二是围绕时代主题创作了4部小型剧本及音乐曲目；三是拍摄了2部“创作进行时——环境舞蹈系列片”；四是发表了3篇艺术评论；五是多次指导南京市中小学艺术团美育课程基地联盟学校（戏剧项目）课程。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5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18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年，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在文化和旅游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处室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局重点工作要求，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金陵艺研深耕创作，精品频获各级殊荣

2025年，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有多部作品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及资金扶持，涉及戏剧、音乐、舞蹈等多个艺术门类。

- 1.舞蹈《爱不“狮”手》成功入选江苏省第十一届少儿舞蹈展演（并列第一），并在第十三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中获得“小荷之家”“小荷新秀”荣誉称号；
- 2.音乐剧《远山动物园》和肢体音乐剧《毛毛虫历险记》两部作品在2025年“金画眉”优秀原创儿童剧本征集活动中获得“优秀剧本”称号；
- 3.原创话剧《破晓——戊子年·腊月三十》入选第四届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征集剧目，并已完成展演；
- 4.编剧初夏作品《捉影》入围第42届海德堡剧作市集“国际作者竞赛”，并在海德堡剧院朗读呈现；
- 5.《灯儿》《邯郸记@觉》两部作品入围江苏省剧本创作孵化中心2025年大纲征集，《拉米》入选2025年江苏省重点题材剧目。

（二）读剧推介新作，剧目登台出彩出圈

- 1.举办“梧桐剧声——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创作成果读剧分享会”。活动采用读剧形式，集中展示艺术创作研究院四名编剧的新创剧目片段，通过现场演绎向专业剧团、出品机构及导演演员推介原创佳作，助力剧作从文字跃然“舞台”之上。
- 2.完成沉浸式话剧《随园食话儿》试演。该作品深度挖掘南京本土文化资源，通过“园林即舞台”的沉浸式观演方式，让观众成为剧情的参与者和品味者，在“移步换景”中深度体验戏剧魅力，开创了南京本土题材戏剧表达的新范式。
- 3.作品《就是哪吒》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六一”晚会《未来花正开》中演出。

（三）展演惠民兴舞蹈，剧本孵化促创作

- 1.举办第二届“舞爱金陵”城市原创舞蹈作品展演。6月7日，该活动在南京文化艺术中心圆满落幕。展演活动拓宽了与群众接触的文艺渠道，拉近了群众与文艺的距离，推动我市舞蹈事业的繁荣发展。
- 2.完成首届“金陵剧本奖”孵化资助项目，根据已确定的《“金陵剧本奖”孵化资助项目入选名单》进行后续资助工作。

（四）戏剧普惠多方，美育普法齐落地

- 1.开展“戏剧进校园”美育课程。今年活动走进金陵中学浦口分校，把戏剧文化带进校园，让更多的学生了解戏剧、热爱戏剧，传承和发扬这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瑰宝。
- 2.参加“以美育人 以狮传魂——非遗手狮传承与校园美育协同发展研讨会”。自2023年起，艺术创作研究院聚焦南京非遗手狮舞，通过系统调研与艺术再创作，相关作品在“小荷风采”全国展演中获奖，推动了非遗传播。此次研讨会将探讨其后续发展，助力非遗活态传承与美育融合。
- 3.在2025年南京市科普讲解大赛中为文化和旅游局选送选手提供专业指导。该选手以全场最高分荣获一等奖，将代表南京市于近期赴上海参加2025年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科普讲解大赛。
- 4.今年宪法宣传周期间，艺术创作研究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织编剧团队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共建法治社会”主题开展专项创作，让法治宣传更具感染力与传播力。

（五）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守牢网络宣传阵地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由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牵头统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各部门分领域抓、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与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实行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核心指标，确保责任层层传导、工作件件落实、成效可量化可评估。

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中，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将微信公众号作为核心宣传阵地，制定了严格的公众号运行管理制度。实行“专机、专人、专管”的模式，配备专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人员，确保信息发布全流程可追溯；另一方面，建立“三审三校”审签机制，从内容起草、编辑校对到发布审核，每个环节均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发布严格遵循审签程序。2025年，未发生任何涉意识形态领域的网络舆情事件，有效筑牢了网络阵地安全防线，切实履行了岗位职责，为全院意识形态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六）严抓安全管理，筑牢防线零隐患

2025年，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紧扣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从严从实筑牢安全防线。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3次、组织专题培训2场、开展应急演练1场，全面提

升工作人员安全技能。同时，常态化推进办公区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用电隐患，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七）重一线强梯队，人才建设提质增效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把关作用，确保人员晋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全年共完成5个岗位晋升，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占比达80%，晋升资源重点向创作一线和关键岗位倾斜。通过优化人才配置，有效激活了人才队伍活力，进一步强化了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受众圈层稍显固化

当前剧目题材偏传统、表达形式偏固化，贴合年轻观众审美、契合年轻群体文化消费偏好的年轻化、潮流化内容较少，难以激发青年观众的观赏兴趣，导致对年轻消费群体的有效触达不足。受众圈层固化、新生观众群体培育乏力，进一步造成剧场演出吸引力不足，艺术传播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难以有效拓宽。

（二）演出形式单一

受固有创作思路、团队专业结构以及长期形成的业务惯性制约，研究院舞台表演形式同质化突出，剧目编排多固守传统话剧的固有范式，创作与排演剧目思路单一，对标当下演艺市场发展趋势的音乐剧、现代舞剧、沉浸式戏剧、戏曲跨界融合剧目等新型舞台作品储备稀缺，艺术表现载体单薄，难以满足多元化、年轻化的市场观赏需求。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剧目创作选题，深耕年轻化内容

立足金陵历史典故、南京白局、民俗非遗等本土资源，打破传统叙事方式，围绕校园生活、城市变迁、国风潮流等青年关注题材进行改编创作，融入青春叙事、趣味剧情，打造轻量化、故事化原创剧目，补齐适配年轻群体的内容短板。

（二）创新舞台表现形式，丰富演出业态

在传统戏曲、话剧基础上，可依托南京本土历史典故、非遗文脉以及市场优质热门IP开展跨界合作，创新编排音乐剧、沉浸式舞剧、实景小剧场剧目等多元作品，丰富舞台展演类型，拓宽艺术表现边界，以此适配不同年龄段观众审美，提升剧目市场吸引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7)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 (8)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 (9)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
- (10)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

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占该指标体系的38%；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占该指标体系的62%。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38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62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5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5月11日至5月15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25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关，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1/2权重分。	健全	1	每年均有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切合实际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按规定制定五年中长期规划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1	绩效目标制定明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 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1	绩效目标 合理
	预算 编制	预算编制 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预算编制 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预算编制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1	无非税收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政府采购 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政府采购有效执行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	2	本年无“三公”经费
		公用经费 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1%，扣10%的权重分。	79.63%	1	预算安排经费： 13.57万元，实际支出： 10.81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00%	1	无结余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9.03%	1.98	预算数： 395.70万元，完成数： 391.8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2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	2	未主动调整预算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1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2权重分。	健全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未见异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	非对外单位，无非税收入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预算已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单位基础信息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	绩效管理全覆盖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的情况。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资金使用合规，未见异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1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	资产管理规范，未见异常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	无闲置固定资产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未见异常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人员 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	已按制度执行，未见违规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2权重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70.00%	0	编制数：10人，在职人员：7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2权重分。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1	开展学法用法集中学习活动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1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建设 工作及时 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 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 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 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1/2权重 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1	组织建设 工作及时 完成
履职	参与 统筹、 指导 全市 艺术 创作 工作	指导南京 市中小 生艺术 团美育 课程 基地联 盟学校 （戏剧 项目） 课程次 数	=5次	反映指导课程次数。	6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 值，乘以权重计分。	6次	6	开展6次
	组织 实施 长期 和年 度专 业戏 剧、音 乐、舞	创作完成 大型舞台 剧	=1部	大型舞台剧完成数量。	10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 值，乘以权重计分。	1部	10	《随园食 话儿》
		围绕时代 主题创作 小型剧本 及音乐曲 目	=4部	剧本及音乐曲目创作数 量。	10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 值，乘以权重计分。	4部	10	《灯儿》 《风 暴 眼》《盗 鹤》《山 水成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蹈等 创作 规划	拍摄“创 作进行时 —环境舞 蹈系列 片”	=2部	舞蹈拍摄数量。	6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 值，乘以权重计分。	2部	6	《探寻朝 天宫》
	负责 有关 艺术 创作、 艺术 活动 资料的 整理归 档工 作	撰写艺术 评论、论 文或调研 报告	=3篇	发表艺术评论的篇数	10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 值，乘以权重计分。	3篇	10	撰写艺术 评论3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艺术修养	认可	能够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艺术修养。	10	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认可	10	通过文艺创作、戏剧表演等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群众文化艺术修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基地联盟学校综合满意度	满意	基地联盟学校对指导课程的综合满意度	10	公众综合满意度高，计满分，其余情况酌情积分。	92分	9.2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换算评分
合计					100			98.18	